

雲林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8月18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.	前後棟辦公大樓及警衛室	1.建築法第77條。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電業法第60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2月7日，預計於112年11月再行申報。 2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11年6月25日清洗，預計於111年12月再次清洗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5月19日，預計112年5月再行申報。 4.發電機設備：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，由本站專門負責之同仁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測試。
2.	機關內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4月15日辦理，預計於111年10月再行辦理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4月15日辦理，預計於111年10月再行辦理。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4月15日辦理，預計於111年10月再行辦理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4月15日辦理，預計於111年10月再行辦理。